

#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學生生活輔導機制實施辦法

105年5月30日本學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0月19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年5月27日本學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事務會議通過  
109年6月2日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協助學生生活適應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學生生活輔導機制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本辦法之輔導對象為智慧機器人學系全體學生。

三、本辦法之輔導人員包括智慧機器人學系主任、導師與教師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校內學生生活輔導：本學系實施之校內學生生活輔導項目包括下列四項：

1. 新生始業輔導：每學年開學第一週由學系主任與新生班導師對於新生進行始業輔導。
2. 週班會與導師時間：依本校學務處規定實施，每週固定兩節為班會與導師時間，對於班上學生進行生活輔導、級務輔導、校務與學系事務宣導等。
3. 導師晤談：每學期導師需個別晤談班上同學，了解其生活、學習以及各項適應情況，並將晤談結果記錄於談話紀錄當中。
4. 學生晤談時間 (office hours)：每位教師每週至少規劃2小時的學生晤談時間，提供學生各項諮詢與輔導。

(二) 校外賃居訪視輔導：依照本校生活輔導組之規定，凡寄住校外學生每學期需上網填寫住宿資料以及居家安全自檢表，而各班級導師需對校外寄宿生進行賃居訪視輔導，並填寫賃居訪問紀錄表。

五、教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，遇有特殊之案例，應向本學系提出報告，必要時得召開系務會議，並邀請本學系所有教師及相關校內外專家列席，共商輔導事宜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智慧機器人學系